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限制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进一步限制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本基金 A 类、C 类人民币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均不应超过人民币 1 万元，A 类美元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应不超过 1500 美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